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75號

原告 加福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銘

原告 加昌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瑋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壹仟捌佰零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